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证券代码：605118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力鼎光电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望参加本次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股东签到表”上签到。股东签到时，请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等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等能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等有效身份证明。

四、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 时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 26 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主要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出席情况

二、宣读会议须知

三、审议议案及听取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2、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3、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
4、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5
5、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8
6、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
7、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1
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4
9、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5
1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7
1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8
1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9
1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30

1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31
1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2
16、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3
(二) 累积投票议案	
17、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4
18、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6
19、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8
(三)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9
四、确定股东大会计票、监票人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六、工作人员向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服务平台上传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并下载合并后的投票表决结果	
七、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八、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九、签署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了《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请予审议。

议案二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合理有序地展开，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现将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对世界经济造成重创，受益于国内政府部门及时有效的防疫政策和团结一致的全民抗疫，中国在世界上率先恢复工业运转，但国内经济增速仍大幅度滑落，2020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突破 100 万亿，比上年增长 2.3%。光学镜头行业亦受疫情影响导致增速回落，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报道，2014-2019 年，全球安防视频监控镜头销量从 1.18 亿颗增长至 3.13 亿颗，复合增长率 21.54%，但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预计全球安防监控部署进度有所放缓，全球安防视频监控镜头销量约为 3.55 亿颗。

对公司而言，2020 年是公司发展历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也是极其不易的一年，一方面，公司在本年度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荣登上交所主板，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发展迈上新台阶。但另一方面，公司作为以境外中高端光学市场为主要销售区域的光学镜头制造商，受到了国内和境外疫情的双重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历了国内疫情的短暂生产停滞，后续境外疫情爆发，且持续未得到有效控制，导致客户在当年的需求发生一定不利变化，原本预期可在当期实现销售转化的部分客户项目被迫暂缓，部分客户延长订单交期或货款账期，综合导致公司销售收入有所下滑。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发生贬值波动，致使公司汇兑损益表现为损失 1,104.13 万元，去年同期则为汇兑获益，进一步稀释了公司当期业绩。面对疫情当下众多不确定因素，公司始终坚守精益求精，永不言弃的核心价值观，在落实疫情防控工作并快速实现复工复产的同时，加强运营上的精细化管理，优化生产要素资源配置，加强与下游客户的互动频率，保持了公司整体稳健经营，将疫情对业绩的影响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报告期内，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705.3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0.41%；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58.57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6.90%。

（一）高端产品持续量产导入，牢固市场地位

公司作为专业光学解决方案供应商，不仅能满足客户对产品在不同应用场景下的定制化需求，并且能够提供高效、高质量及稳定的研发成果量产转化。报告期内，部分前期客户项目开始量产导入，其中不乏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的高端产品，例如公司为重要安防领域客户，专属开发设计了一款“1/2.8 英寸超星光日夜共焦电动 3 倍变焦”安防镜头、一款“1/2.8 英寸星光级 500 万像素 3 倍”一体机安防镜头；为重要的专业消费类领域客户，开发了一款“超广角大像面迷你 400 万像素鱼眼”可视智能门铃镜头，在上述特定产品上共同实现前述多功能及对应参数富有极高的挑战性，属于各自细分领域中较高技术实现难度的产品。公司的研发能力及持续稳定的量产制程能力再次受到客户认可，并且部分产品又一次成功替代了国际竞争对手的市场份额，进一步巩固公司光学镜头 EVETAR 品牌的国际地位。

（二）加大研发投入，提升顾问式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部门始终围绕客户定制需求开展研发工作，公司本年度研发支出 2,661.5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6.05%，公司在研项目数量增加，研发投入不断加大。公司积极扩充研发团队规模，成立研发二部，吸纳了一批具有光学及结构设计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以期加快项目开发速度，提升对不同客户在不同规格产品上的专业顾问式服务能力。

（三）优化管理制度，促进公司良性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主动拥抱变革，聘请了专业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重新梳理岗位及组织职能，优化公司绩效制度，确保公司各部门乃至每位核心干部目标清晰，职责明确，建立了公司以目标达成为目的的系统科学管理机制，同步构建对应具有公平性与激励作用的薪酬体系，在管理制度上促进企业增效降本，保证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完成首发上市，助力企业未来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正式登入上交所主板。上市后，不仅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知名度，并且为未来的

人才引进及战略发展奠定了资本平台基础。公司此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3.56 亿元，公司借助募集资金推进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建设，及时预订了一批先进研发设备，改善实验条件，为不断增强自身创新性研发能力，加快产品设计、研发速度，进一步抢占市场先机创造有利条件。

（五）保持创新发展，再获重要荣誉

公司深耕国际光学镜头市场，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并时刻保持创新能力，产品研发技术和制程工艺不断提升，公司超低照度、广角无畸变等行业领先技术，相关的星光级视频监控镜头、鱼眼镜头等产品在业内享有盛誉，获得社会各界积极肯定。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享有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厦门市企业技术中心、福建省光学技术研究所的中试基地等荣誉称号，并且新增国家工信部授予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

二、董事会日常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0 年，公司全体董事依据《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议，全体董事积极参加会议，认真仔细审阅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讨论，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年度审议事项包括定期报告、自有资金理财、募集资金使用、制度修订、会计政策变更等等事项，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董事提出异议的情形。

（二）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并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全部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相关工作细则规定和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公司经营重要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

（四）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内控制度与流程，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公司证券部恪守市场规则，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上市之后，通过电话、传真、公开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按规范执行公司调研、电话咨询等各类事务，能够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经营计划

2021 年主要经营计划如下：

在传统光学镜头业务布局上，巩固与现有核心客户的合作伙伴关系，积极开辟下游应用领域新市场，重点布局专业车载成像、红外光学系统及其他专业消费类细分市场。充分认识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择机进入中高端标准品市场，提升在行业的市场占有率。

在业务营销上，通过外部引入专业销售人才，内部调度有研发及产线经验人员，扩大营销团队，加强对销售人员的产品、体系培训，提升销售人员综合素质，从而保证每个客户项目做到专案配专人，专人有专业，强化营销团队的顾问式服务能力。

在研发技术上，持续完善老品，继续优化设计，积极开发新品，维持围绕客户定制化需求的项目制研发模式，新增对未来可预期市场的主动式研发模式，及时洞察市场趋势，制定相应研发策略。与营销部门共同建立客户项目清单，有规划、有机制、有节奏地开展研发工作，加快研发效率，并提升对客户、生产工艺、品保部门的支持力度，最大化发挥研发技术部门的中坚力量。

在生产营运上，始终以满足客户交期及品质为营运宗旨，提高生产计划及物料供应计划的前瞻性和科学性。进一步提升精细化管理，不断改善生产工艺，对

已导入量产产品保持其稳定制程能力。采购部门及各元器件事业部，在严格按照统一物料供应计划原则下，提高对原材料市场及下游需求的预判能力，按合理成本保质保量准时完成镜头组装的原材料交付，协同品保部门，完善物料检测流程、问题反馈流程及替代方案建立机制，在生产计划的最前端，助力提升生产过程的流畅性，提高产品良率及品质。

在支持管理上，强化财务部门的成本及价格分析能力，做好产品成本及定价的事前控制。人力行政部门推进校企合作及社会招聘工作，多渠道为营销、研发及营运部门提供人才招聘支持；适时牵头组织关键部门之间的联络会议，促进营销、研发及生产的互动；公平公正执行考核制度，激励各部门各干部积极落实经营计划及目标。

2021 年，公司也将继续强化资源配置，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在研发及生产方面，持续提供必要的设备投入支持，在重点工艺及所布局的应用领域上，购置国际先进生产设备及检测设备，加大智能化、自动化生产覆盖率，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及产线效率，对未来可预期的市场机遇，做好提前准备，充分迎战愈发激烈的市场竞争。

公司董事会特此报告，请予审议。

议案三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0 年 10 月 5 日，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我们积极学习了文件内容，并认真阅读了辖区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协会分享的资料，要求公司积极落实关键事项自我排查工作。现结合文件精神，就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2020 年，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认真检查，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进行有效监督，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了公司召开的两次股东大会会议，列席了 6 次董事会会议，并组织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在上述会议中，见证股东大会的表决、讨论情况，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发表的讲话，监督董事会的召开及董事表决权的行使过程，充分讨论监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有关事项的表决合法有效。报告期内，我们对上述会议审议的事项不存在重大异议。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情况

在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用于首发上市申报的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3、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上半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4、2020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的报告》。

6、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内控制度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财务运作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行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监事会也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查阅了募集资金运用的

相关凭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会计政策及会计差错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财政部文件要求，公司部分会计政策发生变更，尤其是依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规定，公司需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新收入准则。有关会计政策的变更均不涉及追溯调整。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监事会重点审阅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并发表了意见：公司是根据市盈率法对 2017 年和 2018 年按相似行业市盈率法计算的股权激励费用进行更正，更能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差错更正程序符合会计准则、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已经建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流程及披露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

（六）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违规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七）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解，公司已逐步建立了内控制度体系并持续优化，机制运行和执行情况有效，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有效提升了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切实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规划、未来投资和经营计划等情况，将资金留存公司，未进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时，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之日前所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九）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上市后，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制定了《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市后，针对各定期报告实施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有效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文件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强化职能，提高监督检查力度。持续强化落实监督职能，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认真履行职责，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及时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监督，防范经营风险。

完善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针对公司实际管理情况，进一步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重点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

公司监事会特此报告，请予审议。

议案四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705.3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0.41%；营业成本 20,323.4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88%；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58.57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6.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53.6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1.49%。

二、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光学制造业	417,051,005.73	203,234,035.15	51.27	-10.40	-9.88	减少 0.2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定焦镜头	271,589,660.57	130,126,385.43	52.09	-10.23	-8.30	减少 1.01 个百分点
变焦镜头	101,918,303.56	52,241,496.75	48.74	-2.75	-4.60	增加 0.99 个百分点
配件及其他	43,543,041.60	20,866,152.97	52.08	-25.09	-27.68	增加 1.7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境内	93,387,998.27	56,141,853.66	39.88	-28.21	-19.91	减少 6.23 个百分点
境外	323,663,007.46	147,092,181.49	54.55	-3.50	-5.35	增加 0.89 个百分点

三、产销量情况分析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定焦镜头	颗	6,534,608.00	6,440,440.00	897,934.00	-15.79	-13.42	25.47
变焦镜头	颗	695,028.00	682,183.00	64,891.00	0.68	-9.04	0.12

因在本期末对下一年度客户订单进行常规备货,导致报告期末定焦镜头的库存量比上年末增长 25.47%。

四、费用分析

单位: 元

科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情况说明
销售费用	7,169,715.45	10,147,205.81	-29.34	主要系本期受疫情影响取消国外差旅及参展所致
管理费用	19,669,217.30	19,801,967.81	-0.67	/
研发费用	26,615,790.50	19,564,895.25	36.04	主要系本期研发项目增加,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4,430,590.74	-6,232,035.78	-171.09	主要系本期受汇率变动影响导致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五、现金流分析

单位: 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65,845.17	224,389,679.22	-50.32	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及归还工程保证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071,640.17	-252,163,706.58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新增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575,808.91	26,080,296.12	998.82	主要系本期收到 IPO 募集资金所致

六、资产状况分析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43,038,403.47	19.56	188,010,434.44	23.09	29.27	主要系本期经营性现金流入所致
应收票据	-	-	849,280.13	0.10	-100.00	主要系本期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	805,461.45	0.06	-	0.00	-	主要系本期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0,210,250.00	33.02	-	0.00	-	主要系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应收款	5,926,401.83	0.48	4,386,151.87	0.54	35.12	主要系期末计提物料赔偿款所致
存货	122,031,791.86	9.82	89,671,225.81	11.01	36.09	主要系本期增加安全库存

其他流动资产	9,943,511.76	0.80	226,069,953.01	27.76	-95.60	主要系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在建工程	34,238,964.16	2.76	12,904,633.51	1.58	165.32	主要系海沧南区新厂区持续建设, 对应进度款结算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55,853.88	0.95	8,940,856.78	1.10	31.48	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可弥补的亏损额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928,079.06	9.17	7,302,982.01	0.90	1,460.02	主要系本期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增加
短期借款	-	0.00	69,000,000.00	8.47	-100.00	本期归还银行贷款
预收款项	-	0.00	4,169,991.64	0.51	-100.00	主要系预收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所致
合同负债	4,410,456.75	0.36	-	-	-	主要系预收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21,814.90	0.02	-	-	-	主要系预收款产生的增值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应交税费	6,922,106.77	0.56	11,348,041.93	1.39	-39.00	主要系应缴企业所得税减少
其他应付款	1,240,331.61	0.10	16,113,972.89	1.98	-92.30	本期末归还投标保证金所致
递延收益	13,356,649.83	1.08	10,521,365.19	1.29	26.95	本期政府补助增加
资本公积	328,919,807.81	26.48	14,158,561.95	1.74	2,223.12	本期 IPO 溢价发行所致
盈余公积	49,770,505.85	4.01	34,583,167.36	4.25	43.92	本期计提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39,638,393.28	27.34	204,240,045.76	25.08	66.29	本期实现利润所致

报告期末, 公司总资产 124,224.88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52.54%, 资产负债率为 9.39%, 比上年同期下降 14.59 个百分点。

请予审议。

议案五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 2020 年度实际经营工作情况，并在假设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经营计划等宏观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本着客观、求实、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预算范围包括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

一、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 2、公司经营所处的行业形势、业务领域、市场行情属正常发展状态，无异常变化；
- 3、公司主要的原材料市场行情无明显异常的波动情况；
- 4、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无重大改变；
- 5、公司的各项经营工作及计划能够顺利执行；
- 6、全球新冠疫情形势没有持续恶化，对公司的供应链、下游客户需求造成的影响有限；
- 7、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预算编制依据

- 1、营业收入根据公司 2020 年业务完成情况，结合 2021 年度市场开拓计划、目标客户及业务规划等进行测算；
- 2、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根据公司 2020 年实际发生数并结合 2021 年新增业务量，在充分考虑市场价格、人工薪酬、资金投入等因素变化的情况下进行测算；
- 3、所得税费用按预测的利润总额及适用的所得税率进行测算。

三、2021 年度主要预算指标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以及对公司目前面临的市场和行业状况，公司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营业收入的预算目标为：同比上年增长 15%-25%，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预算目标为：同比上年增长 15%-25%。

特别提示：上述财务预算仅为公司 2021 年经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

取决于宏观经济和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投资者应当充分理解经营预算目标与业绩承诺、业绩预测之间的差异，并注意投资风向。

四、完成预算指标的措施

2021 年，公司将积极落实董事会确定的经营计划，努力拓展业务市场，优化生产管理流程及制程工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强化核心技术研发，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从而提高市场竞争力。同时采取公平的绩效管理，有效的激励措施，让公司全体员工更加凝心聚力，促进公司实现预算目标。

请予审议。

议案六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26,906,591.31 元。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0,585,686.01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51,873,384.88 元。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082.50 万元（含税），如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仍为 40,550 万股，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0.39%。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

请予审议。

议案七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向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通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投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理财产品。

3、实施方式

本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自有资金理财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事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自有资金理财的进展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相关风险及内部控制

（一）相关风险

公司虽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存在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分析

为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公司制定了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进行投资。并保证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由证券部门及时予以披露；

4、董事会对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的受托人为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公司确保选择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4,224.88	81,438.37
负债总额	11,664.22	19,531.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560.66	61,906.86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6.58	22,438.97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机构审计。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公司就此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

本事项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请予审议。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经营状况，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融资业务。

上述综合授信可用于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银行保理业务、贸易融资等业务品种（以公司、子公司和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或进行融资时，可以用自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设备等资产进行抵押担保。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吴富宝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处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一切事宜，授权吴富宝先生签署有关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项下的单笔授信合同（协议）、年度授信在次年的展期或重新签署等一切与该授信有关的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承担。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事项及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请予审议。

议案九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0 年度，公司虽受到疫情影响，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有效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决议，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项目，虽业绩有所下滑，但保证了公司业绩未发生重大波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0 年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1 年薪酬方案如下：

一、2020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根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实际考核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年度任职期间	税前年薪（万元）
1	吴富宝	董事长、总经理	2020 年全年	57.81
2	吴泓越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0 年全年	37.88
3	吴德宝	董事	2020 年全年	17.34
4	王雄鹰	董事	2020 年全年	16.58
5	覃一知	独立董事	2020 年全年	6.00
6	林 峰	独立董事	2020 年全年	6.00
7	陈旭红	独立董事	2020 年全年	6.00
8	徐金龙	监事会主席	2020 年全年	26.27
9	陈兆竹	监事	2020 年全年	11.52
10	何耀莉	监事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6.40
11	陈星权	监事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	23.06
12	陈 蓉	副总经理	2020 年全年	46.34
13	严 卓	副总经理	2020 年全年	28.18
14	王美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0 年全年	26.27
15	合计			325.65

二、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一）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公司实行津贴制度，津贴标准为 6 万/年（税前），按月平均发放。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不领取薪酬或津贴。

（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将届满，并将在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及后续新一届董事会会议上选举及聘任产生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成员。新旧成员（独立董事除外）均将按照其在公司任职的岗位和职级及其 2021 年度考核情况确定其薪酬标准。

在公司内部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标准月薪和浮动年终绩效构成，其中标准月薪主要由基本薪酬、岗位薪酬和绩效薪酬等部分组成。

标准月薪中的基本薪酬属固定部分，岗位薪酬和绩效薪酬属浮动部分，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根据公司薪酬制度，按照其各自评定的职系、职级变动及月度考勤及考核情况按月组织发放。

浮动年终绩效属浮动部分，由人力资源部门根据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及上述人员各自的个人年度绩效考评结果拟定发放方案，再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综合评定后发放。

三、其他事项

（一）上述薪酬金额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或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及依法履行公司事务的相关交通、餐饮、住宿费用由公司承担。

请予审议。

议案十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规则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修订后的规则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请予审议。

议案十一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规则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修订后的规则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请予审议。

议案十二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规则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修订后的规则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请予审议。

议案十三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修订后的规则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请予审议。

议案十四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修订后的规则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请予审议。

议案十五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修订后的规则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请予审议。

议案十六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修订后的规则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请予审议。

议案十七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吴富宝先生、吴泓越先生、吴德宝先生、王雄鹰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前述四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后附）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前述四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选举，累积投票制投票方法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当选的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完毕之日起 3 年。

请予审议及投票选举。

附：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富宝：男，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厦门开元外贸公司业务经理、总经理助理，厦门远东国际贸易公司总经理助理，大连戴梦得粮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宝戴梦得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经理，福州伊威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前身）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伊威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鼎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欣立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鼎豪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力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锐影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以及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吴泓越：男，199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波士顿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曾任厦门鼎豪监事，本公司销售工程师、光学设计工程师、技术支持课长，拥有丰富的客户项目研发及销售经验，曾在公司核心客户项目的重要节点上发挥了关键作用，在公司 IPO 项目过程中，是业务梳理及规范和中介机构沟通的主导人之一。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吴德宝：男，196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建瓯市小桥中学教师、厦门永隆达贸易有限公司经理、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前身）采购经理、监事；现任厦门德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鼎鸿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厦门鼎顺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以及本公司董事。

王雄鹰：男，196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福建天野集团项目经理，福建投资开发总公司项目经理，中闽（福建）轻纺开发公司投资部经理，福州伊威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外销部经理，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厦门鼎鸿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锐影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

议案十八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覃一知先生、林杰先生、陈旭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前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后附）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经审核，上海证券交易所也未对上述候选人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前述三位独立董事会候选人进行选举，累积投票制投票方法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当选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完毕之日起 3 年。

请予审议。

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覃一知：男，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企管处处长、规划部副部长、财务部副部长、规划部部长、资产经营中心主任、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董事等职务，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南方资产管理公司投资部部长，中国兵器装备集团西南兵工局财务审计处处长兼任西南兵器工业公司财务审计处处长，重庆建工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申银万国证券公司重庆中山一路营业部总经理，北京鸿宝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鸿禧志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鸿宝食品贸易有限公司高级顾问，北京鸿禧志业科技有限公司高级顾问，以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林杰：男，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研究员。多年以来，一直从事智能技术及生物新材料应用研究，获得福建省科学技术二等奖、厦门市科学技术二等奖，厦门市人民政府授予其“厦门市拔尖人才”称号；现任福建省亚热带植物研究所研究员。

陈旭红：女，197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厦门开元对外贸易公司主办会计，厦门中农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厦门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福州立信闽都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部门经理，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部门经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分公司部门经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部门经理；现任厦门市顺溢会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厦门厚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以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十九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名徐金龙先生、陈兆竹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审核，前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前述两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选举，累积投票制投票方法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大会选举何耀莉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经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的股东代表监事将与何耀莉女士共同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完毕之日起 3 年。

请予审议。

附：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徐金龙：男，198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金泰源纸业（上海）有限公司质检员，厦门台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生产课副组长，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技术员、助理工程师、结构设计课副课长、研发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营运总监、研发部副经理、监事会主席。

陈兆竹：男，196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国营 8461 厂作业员，福建福光光学仪器公司光学工艺设计、车间主任，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前身）生产部制一课课长；现任本公司光学部制一课课长、监事。

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同时，我们积极学习重要法规政策，尤其是深入研究了国务院于 2020 年 10 月 5 日颁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并在辖区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地方上市公司协会的指导和分享下，充分领悟了文件要旨和精神，将相关要求融入到独立董事的日常工作中，有效的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人员及履行情况

公司现任三位独立董事成员为覃一知先生、林峰先生、陈旭红女士，各位独立董事均拥有履职所需的专业资质及能力，并在各自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独立董事的履历如下：

覃一知先生：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企管处处长、规划部副部长、财务部副部长、规划部部长、资产经营中心主任、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董事等职务，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南方资产管理公司投资部部长，中国兵器装备集团西南兵工局财务审计处处长兼任西南兵器工业公司财务审计处处长，重庆建工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申银万国证券公司重庆中山一路营业部总经理，北京鸿宝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鸿禧志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鸿宝食品贸易有限公司高级顾问，北京鸿禧志业科技有限公司高级顾问，以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林峰先生：196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福建电子精密光学设备公司光学设计工程师，

福建省光学技术研究所光学设计工程师、副总工程师；现任福建师范大学光电与信息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以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旭红女士：197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厦门开元对外贸易公司主办会计，厦门中农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厦门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福州立信闽都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部门经理，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部门经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分公司部门经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部门经理；现任厦门市顺溢会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厦门厚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以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领取津贴外，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任何经济利益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0 年度, 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 我们积极出席股东大会, 并认真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以便更好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 各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会议决议及审议事项合法有效。

2020 年度, 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 全体独立董事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亲自出席全部会议, 未出现缺席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 独立、客观、公正的对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 同时发表了必要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 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不存在重大异议, 均审议通过。

2020 年度, 公司董事会旗下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 我们作为各委员会的委员, 积极、按时参加该等会议, 尽职尽责审议了审计机构续聘、定期报告、会计政策变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等事项, 并及时将事前审议结果

提交董事会审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利用现场参会和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的机会，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与我们保持良好的沟通。在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对我们存在的疑问及时解答，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积极有效的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各项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向管理层了解公司交易情况，并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担保事项及资金占用进行仔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三方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我们持续关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共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上一年度经营情况、岗位职责等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高管薪酬方案及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发布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行 2019 年度审计业务过程中，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执业准则的规定，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规划、未来投资和经营计划等情况，将资金留存公司，未进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

同时，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之日前所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恪守承诺，严格遵守各项承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信息的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

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进行了解，公司建立了良好的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和相关控制制度，公司重视建设良好的企业文化，在业务管理、资金管理、会计系统管理、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信息沟通等方面形成了较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上市后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及时修订了章程和重要的工作制度，各项内控制度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并能够有效执行。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是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成员，除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外，其他三个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席位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各委员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按照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提出相关建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公司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审慎、客观、独立、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各项权利，运用我们各自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为公司的决策提供科学的建议。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将届满并迎来换届，但无论现任或拟任独立董事（如有）都将秉承《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的文件精神，继续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不断提升自我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为客观公正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更大作用。

独立董事覃一知、林峰、陈旭红，特此报告。